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30383242 號

申 訴 人：陳淑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5 日○○字第○○○○○○號函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9 日接獲申訴人疑似涉有校園霸凌事件，乃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嗣學校依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之規定，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決議受理及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業經調查小組調查結果霸凌不成立，但認申訴人疑涉有「體罰」、「將學生當童工與奴隸」、「威脅、辱罵學生」、「違反教學正常化」、「未經家長同意且違反學生意願剪學生頭髮」、「召開班親會事件」、「學生受傷而無主動與家長聯繫」等不當情事，故原措施學校依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另行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訪談相關人員及釐清爭點，認定申訴人有違法體罰學生等不當行為並作成調查報告，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解聘且 2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校事會議決議將處理建議提送原措施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審酌調查報告及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予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以下簡稱原措施 A），並業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予以核准，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A，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本會以原措施學校○○學年度第 15 次教評會之組成違法，撤銷原措施 A，並命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之措施。

原措施學校於○○年 6 月 26 日召開○○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審酌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及各項資料，決議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核予申訴人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以下簡稱原措施 B），申訴人不服原措施 B，遂向本會依法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依防制準則之規定，原措施學校於完成霸凌調查報告，應將報告提供給申訴人並告知其是否進行申復救濟，惟原措施學校並無提供申訴人霸凌調查報告。另對於校事會議調查報告部份，其內容多屬引導式問答。
- （二）申訴人於原措施學校召開○○學年度教評會時，申訴人提出部份教評會委員應予以迴避，但教評會並無處理申訴人之申請迴避，顯有程序不備之情形。
-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1. 撤銷原措施學校○○年 7 月 5 日○○字第○○○○○號函解聘且 1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措施。
 2. 原措施學校應提供申訴人○○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會議逐字稿紀錄、2 份校安通報第○○○○○號不同調查紀錄之錄音及逐字稿譯文。
 3. 原措施學校應執行教評會委員的迴避，並依規定通知申訴人處置之依據。
 4. 臺中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對本案為實體審查。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提供之資料事涉被訪談人之隱私及避免侵害教評會委員之發言及討論，故原措施學校依法不得提供予申訴人。
- (二) 另申訴人申請 4 位教評會委員予以迴避，惟申訴人並未提供相關須迴避之具體事證，故於教評會會議當下增聘委員就申訴人所提及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予以說明，且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 4 位教評會委員均無須迴避，故教評會審議之程序於法相合。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二) 教師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一、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二、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回任教師之校長。（第 2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1 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 2 分之 1，但教師之員額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 2 分之 1 為止。（第 4 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三、體罰或

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第 2 項)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 109 年 6 月 28 日訂定發布解聘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體罰學生、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學生、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學校接獲檢舉

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 2 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 1 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第 3 項）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 者，不在此限。」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 2 條第 4 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

- （五）111 年 2 月 11 日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輔導管教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14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第 2 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二、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之情事，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由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亦即是否有上開情事而符合解聘事由，應由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認定之。教師法為保護教師權益，將此涉及高度屬人性之能力評價，及客觀上教學品質優劣之評價，授予學校教評會行使，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解聘業務，其教評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法定正當程序規定、或其判斷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或不完全之資訊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32 號判決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 B 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茲說明如下：

（一）學校校事會議、調查小組、教評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等處理程序，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件申訴人所涉校園事件，調查報告事實認定及理由如下：

1. 關於體罰學生事項：申訴人於午休期間拍打未入睡同學身體部位，經訪談相關學生，其拍打之聲音明顯可聽聞，顯非輕輕拍打之力道。又學生進行評量測驗時，申訴人以拍打方式

提醒學生的作答速度，但拍打行為顯與提醒作答速度間不具有關連性。另申訴人於班上進行分組實施行連坐處罰，使未犯錯之組長亦須連坐罰站，已造成學生間產生對立及排擠效應。申訴人此些行為係基於處罰之目的，責令學生的身體施加強制力，已達學生身心受到侵害甚明，故當符合體罰之程度。

2. 關於將學生當成童工與奴隸以及威脅辱罵學生事項：申訴人稱呼未繳交註冊費的學生為奴隸，雖申訴人陳稱是以開玩笑的方式表述，但申訴人之言論會造成該生心裡上的不適，且無法達到輔導管教之目的，亦會讓學生同儕予以仿效，顯符合以言語羞辱學生，造成其心理受傷。
3. 關於違反教學正常化事項：依據學生訪談之內容，申訴人於星期二下午表定有 3 節課，但申訴人卻讓學生午休到下午 2 點半到 3 點之間，申訴人至多僅授課 1 節，其餘到放學時間申訴人則是改作業、泡茶，並讓學生進行下午茶的聊天泡茶。且申訴人亦有未按表定課表之課程上課或僅播放影片之情形，顯已影響學生學習之權益。
4. 關於未經家長同意且違反學生意願剪學生頭髮、未按時程召開班親會及無主動聯繫家長學生受傷之事項：由家長與學生之訪談內容，申訴人確實有未經家長同意及違反學生意願，強行剪學生的頭髮，此顯已侵害學生身體完整性及造成學生心理不適。另申訴人原先不召開班親會，迫於家長之要求才召開，顯在親師溝通的管道建立上產生不良結果。又對於學生受傷無主動聯繫家長一事，因學生為國小低年級學生，在學生有受傷之安全狀況，申訴人為班級導師應聯繫家長告知學生情況，然申訴人不僅未告知家長，更在班級內責怪學生，是以申訴人之前開行為顯有親師溝通不良，且主要可歸責於申訴人。
5. 關於班級分組、組員拍賣、離島座位、以要求學生打回來的方式處理學生衝突之事項：由申訴人及學生的訪談內容可

知，申訴人以分組方式進行班級經營，分組的過程稱為組員拍賣，且組長與組員之間有連坐處罰，組員違反規定，組長會被申訴人處罰，組員則會被申訴人要求搬離原本座位，坐到稱為離島的特別座，申訴人此種班級經營之方式，會造成組長與組員之對立排斥關係，且會讓搬至特別座位之同學被標籤化。另申訴人對於學生衝突使用以暴制暴之方式，對於低年級學生容易產生錯誤示範及模仿效果，故申訴人此些行為顯然對於班級經營欠佳，有具體事實。

6. 處理學生吃午餐之事項：對於要求學生在午餐時間沒有吃完而被要求去教室外面吃飯，申訴人於訪談時自陳星期二因為午餐結束教室要打掃，所以有請學生去教室外面吃飯。此舉有讓學生感到吃飯是遭到申訴人硬塞的感受，且站在教室外面吃飯面對行經而過的學生，亦有未顧及學生尊嚴之情形。

(三) 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年6月26日召開○○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審酌申訴人到場陳述之意見及校事會議調查報告，認申訴人之行為已然損及學生人性尊嚴，且親師溝通不良，班級經營不佳，決議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由學校以原措施B通知申訴人。

(四) 申訴人雖主張原措施學校召開前開教評會時，有以書面提劉○○、賴○○、王○○及李○○（以下分別簡稱劉師、賴師、王師及李師）4位教評會委員應予以迴避，然經檢視申訴人提出4位教評會委員之申請迴避事由，劉師為申訴人行政訴訟之對造、賴師曾為原措施學校之代理人及申訴人申請職場霸凌案之被申訴人、王師及李師與申訴人有私人恩怨等。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於審議申訴人之事件前，已就申訴人所提之迴避事由，對照前開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迴避事由，決議4位委員並無不具備前開法定之迴避事由，無予以迴避之必要，此有○○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可稽，故教評會之組成已然合法，申訴人之主張，顯不可

採。

四、另申訴人請求原措施學校應給予閱覽教評會之會議紀錄及校安通報之錄音紀錄等，惟申訴人並未提出原措施學校就其申請閱覽之准駁文書，且其申請之資料依前開行政程序法亦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及涉及個人之隱私事項，故當非本件評議當受理之事項，併予敘明。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0 月 4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